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68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实行职工大病、重病、意外保险补助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为了更好的关心职工生活，感受太极大家庭的温暖，切实缓解大病、重病、意外给职工带来的实际困难，充分体现公司对职工的关怀，解决职工因大病、重病、意外带来困扰，经公司研究，决定为职工购买大病、重病、意外保险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范围：

公司的一年期及以上合同制在岗职工，包括退休返聘职工。职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，以人事部提供的人数统计为准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二、保险内容：

- 重大疾病 5 万/人/年；
- 意外生命保障 10 万/人/年；
- 意外残疾 10 万/人/年；

4、意外医疗 1 万/人/年。

备注：1、因意外导致的意外门诊或意外住院费用，每次门槛费 100 元，社保/无社保后 90%报销，自费项目除外；2、按照 1-7 级残疾等级给付；3、责任除外：重大疾病等待期 30 天，下年度续费时上年度人员无等待期；带病投保，既往症，先天性疾病，美容养颜，酒后驾车等一切违背法律的不承担保障责任。

三、费用开支：

参保费用每人每年 250 元，由公司工会承担费用。

四、出险申报：

1、平安热线：95511（24 小时 365 天）

2、平安李发兵：13980683673（24 小时 365 天）

五、其它事宜：

1、重大疾病从投保之日起，三十天后生效；

2、意外报销从投保之日起生效。

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，保险生效。

附件一：参保人员名单

附件二：团体重疾、意外保险细则（减缩版）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职工 大病 重病 意外 保险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拟稿人：王胜军

核对：王胜军

（共印 2 份）